

乳山市城区街道办事处

城区街道鼓乐坊管理办法

为了拓展“信用建设+志愿服务”，发挥志愿者在服务群众中的载体作用，搭建鼓乐坊这个信用成果共享平台，让群众享受到信用建设带来的便利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：

一、符合服务条件人员要求

1. 自村居开展信用建设以来，每年都能达到村居规定最低信用分的人员。

2. 对满足年龄等条件的人员，如果之前村居信用分不够的，不能享受信用服务；若想享受，必须补齐之前的信用分才能享受。

二、参加志愿服务人员要求

1. 鼓乐坊由村居组织的志愿者为群众服务，只能加信用分，不能发务工补贴等报酬。

2. 鼓乐坊志愿者开展活动时要在“鼓乐坊服务记录簿”上填写服务记录。

三、鼓乐坊具体管理要求

1. 人员要求：对达到村居规定信用分的人员都可享受此项服务。



2. 赋分标准：按照实际工作量和参加天数计算，每人每年计分最高不超过 30 分。

乳山市城区街道办事处

2021 年 10 月 18 日

